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1-19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和《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上述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与金隅集团签署了上述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上述协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李长利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金隅集团成立于199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91,07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2号，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净资产为19,704,408,796.43元，净利润为2,391,099,290.85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定价原则	协议期限	年度交易金额预测 上限（万元）
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	乙方合法拥有甲、乙双方不时确定并由乙方同意租赁给甲方、甲方同意承租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租赁物”）。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2000 2013 年：2000 2014 年：2000
货品销售框架协议	乙方拥有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家具、彩板、洁具及木制产品等产品以及其他甲方生产经营不时需要的且乙方可以提供的产品，乙方与甲方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乙方同意，长期向甲方供应该等产品。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5000 2013 年：6000 2014 年：7000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为保障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长期向乙方供应水泥及水泥熟料、石灰石、石材、燃油、塑钢窗等货品以及其他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货品。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3000 2013 年：3500 2014 年：4000
提供服务框架协议	乙方从事物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和住宿等服务以及其他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该等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6000 2013 年：7000 2014 年：9000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甲方从事物业管理、质量控制和检测、拆迁等服务以及其他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时需要且甲方可以提供的服务。就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该等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 3200 2013 年: 4700 2014 年: 5200
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甲方同意将甲、乙双方不时确定的租赁物排他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承租甲方的租赁物。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 2000 2013 年: 3000 2014 年: 4000
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	甲方允许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及许可商标注册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地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使用许可商标。	本协议有效期内的年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 1 元 2013 年: 1 元 2014 年: 1 元

注：表中甲方指金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乙方指金隅股份。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与金隅集团签署上述协议，旨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优化交易双方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源共享。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签署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李长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